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柏勛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柏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柏勛(原名：王凱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7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6條但書之保安處分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(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於判決時即告確定)、5月(轉讓偽藥未遂罪)、4年6月(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毒品罪)，後2罪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臺上字第259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(下稱甲罪)，又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以105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(2次)確定(下稱乙罪)，復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少上訴字第1號判決判

處有期徒刑3年7月(5次)確定(下稱丙罪)，嗣甲、乙、丙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(下稱子案)；另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(於判決時即告確定，下稱丁罪)、1年，後罪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上字第293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(下稱戊罪)，嗣丁、戊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(下稱丑案)，嗣子、丑案接續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7年10月12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7月1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3月6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